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鼎元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5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0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本案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第55頁），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意，是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告訴人ZOO A GEOM（韓國籍，中文名字周雅琴）因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受有恥骨閉合性骨折、腰椎扭挫及緊張等多處傷害，告訴人傷勢非輕，且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且得易科罰金，實無以收警惕之效，亦未能使罰當其罪，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4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5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6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7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9 應予尊重。

10 (二)經查，原審判決業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1 第5款規定加重被告刑罰，並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
12 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
13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於號誌顯示直行箭頭、右轉箭頭綠燈
14 時，貿然左轉，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5 之過失，肇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致告訴人受有恥骨閉合性
16 骨折、腰椎扭挫及緊張等傷勢，殊屬不該，衡以其犯後始終
17 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
18 大，致未能達成和解，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之過失程
19 度、情節、告訴人傷勢輕重，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
20 識程度、目前從事醫療業務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21 4萬5,000元、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但需給付母親生活費之
2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已詳細審酌刑法第
24 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度內科處其
25 刑，並無明顯失當或不合比例原則之處，堪認原審量刑妥適
26 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全案情節，罰當其罪，並未失之
27 過輕，是原審判決之認定並無瑕疵可指，自應予以維持。

28 (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關於本案被告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
29 維持，本件檢察官之上訴，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04 法官 張毓軒
05 法官 卓巧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李俊錡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54號刑事簡易判決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54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黃鼎元
15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17 500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號），裁定由受命
19 法官獨任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0 主 文

21 黃鼎元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3 元折算壹日。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
26 「轉彎」之記載後應補充「，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27 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

01 讓行人先行通過」，第8行關於「由西往東」之記載更正為
02 「由東往西」，第11行關於「腰椎扭挫」之記載後補充「及
03 緊張」；暨證據清單編號4「證據名稱」欄內關於「BEST韓
04 方病院112年1月27日診斷書原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之記載
05 更正為「BEST韓方病院112年4月22日診斷書原本及中文譯本
06 各1份」，並補充「被告黃鼎元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準
07 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08 之記載（如附件）。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
11 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
12 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
13 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14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5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
16 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7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
18 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
19 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
20 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
21 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22 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
23 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
24 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
25 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
26 正前後之規定，有關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27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8 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
29 將上開文字部分修正為「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
30 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1 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為

01 「得加重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
02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規定。

04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5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6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7 條第1項第5款關於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
08 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09 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
10 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
11 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
12 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
13 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
14 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15 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16 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7 查，本案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18 行人優先通行，撞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周雅琴，
19 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及前開補充之傷
20 勢，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2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
22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考量被告駕車未禮
23 讓通行中之行人而致生本件事務，所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
24 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
26 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27 及前開補充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
28 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及前開補充之傷勢，殊屬不
29 該，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因與告訴人就
30 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暨考量被告之素
31 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之

01 過失程度、情節、告訴人傷勢輕重，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
02 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醫療業務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4
03 萬5,000元、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但需給付母親生活費之
04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號卷113年
05 1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08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嫚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
28 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1 道。

0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2 暫停。

0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7 者，減輕其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15007號

15 被 告 黃鼎元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巷0號5樓之1
17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鼎元於民國112年1月26日上午6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由西往東
24 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承德路2段交岔路口，欲左轉承德
25 路2段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
26 轉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
27 此，於號誌顯示直行箭頭、右轉箭頭綠燈，貿然左轉承德路
28 2段，適ZOO A GEOM（韓國籍，中文名字：周雅琴，下稱周
29 雅琴）沿南京西路由西往東自對向徒步行走於行人穿越道，
30 欲穿越承德路2段，見狀閃避不及，其左側身體遭黃鼎元所
31 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前車頭撞擊而跌倒在地，致其受有恥骨閉

01 合性骨折、腰椎扭挫等傷害。
02 二、案經周雅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鼎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闖越紅燈，行經行人穿越道未讓行人優先通行，不慎撞及告訴人周雅琴，致其成傷之事實。
2	告訴人周雅琴於警詢時之指訴、本署112年8月29日與告訴人往來電子郵件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記錄表、臺北市○○○○○道路○○○○○○○○○○○○○○○○○○○○路○○○○路○○○○路號誌運作表、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6張、本署112年11月23日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未依號誌指示左轉，且行經行人穿越道未讓行人優先通行，不慎撞及告訴人，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
4	BEST韓方病院112年1月27日診斷書原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中華民國文件證明2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0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03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陳貞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沈冠宇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8 三、酒醉駕車。

1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4 道。

2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6 暫停。

2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者，減輕其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